

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成立管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朱永明

成 员：郎亚东、李冰、李枫、刘朝、薛朝改、郑鹏、沈志锋、郭放、张金灿、万宇艳、王镜、陈璐、王双强

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专家组名单

张炎亮、姜红丙、周艳杰、田晓、王淑华、刘晓英

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同时也是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依据

以教育部关于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推荐优秀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的文件精神为基本依据，根据校教务处和我院关于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同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免试生资格与条件

1. 2020级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纪律，无任何行政或组织处分记录（包含但不限于学院及以上的任何行政或组织处分记录）；
4.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学习成绩绩点排名和综测排名均达到本专业前20%；
5. 第一至第三学年（含该学年所属小学期）规定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补考或重修成绩不计入在内；参加推免同学至多有一门不及格科目且一次补考通过；
6. 国家CET4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
7. 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者、在校期间获得各类科技创新、学科竞赛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8. 为社会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较大良好社会反映及其他特殊情形，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是否推荐免试。

三、综合考评细则

学生综合考评分为学习成绩、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社会服务与学术论文三大类，且各类成绩均予以加权量化，考评满分为4.0分，其权重依次为0.90、0.05、0.05。具体量化细则如下：

类 别	具体评分项目	级 别	分 值
学习成绩 (90%)	三年平均学习绩点	三年平均学习绩点 ×90%	
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 (5%)	学院指定的加分项目见附件 相关学科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文件。	国 家 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省 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社会服务与学术论文 (5%)	前三学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年限 (主要学生干部指学校和院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年级干部、班级团支书及班长，且同年担任多个职务时不累计加分)	3 年	3.0
		2 年	2.0
		1 年	1.0
	以第一作者身份(指导教师除外)且以郑州大学为作者单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一篇	1.0	

说明：

1. 学习成绩核算只计算首次考核(含缓考)成绩，不计算补考或重修所成绩；
2. 同年内的同一评分项目获得多项级别奖项，只按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
3. 学习成绩、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社会服务与学术论文三类量化指标满分均为4.0；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奖和F 奖分别按国家一、二等奖计，M 奖和H奖分别以省级一、二等奖计；

5. 本细则只作为确定推免资格排序的依据。

四、推荐程序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自愿报名、严格审查的原则，基本程序如下：

1. 由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同学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姓名、性别、政治面貌、专业、班级、英语四（六）级成绩、计算机水平、主干课成绩、担任职务、所获奖励等基本资料，且提供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若证书原件丢失，需提供获奖表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所属机构公章），按照《管理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按专业进行推免排序；

2. 放弃推免资格的同学应当出具自愿放弃的书面材料，且若其中有放弃免试资格者，免试名额在本专业内按绩点排名依次递补，但不超过本专业学习绩点排名和综测排名前20%范围；

3. 待学校分配名额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并分配至各专业；

4. 年级根据推免排序和推免名额，拟定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5. 拟推免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公示期间任何对免试名单有不同意见和建议的个人或团体，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答复；

7.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免试研究生推荐表一式两份，交学院教学办汇总上报。

五、附则

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确定推荐名单后，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不及格者；

- (2) 确定推荐名单后，受到行政处分者；
 - (3) 确定推荐名单后，毕业设计（论文）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不及格者；
 - (4) 确定推荐名单后，申请出国者。
2. 特殊情况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附：管理学院指定的学生比赛推免加分项目

管理学院指定的学生比赛推免加分项目目录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管理学院指定的学生比赛推免加分项目目录如下：

1、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评估认定的9个学科竞赛项目，具体如下；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2、除此之外，从专业发展出发，四个专业（工业工程、工程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另外报备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具体如下。

工业工程（2项）：（1）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大赛（机械工业学会和工业工程教指委主办）；（2）“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清华大学主办）。

工程管理（3项）：（1）全国高等院校“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主办）；（2）全国中高等院校 BIM 招投标竞赛（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主办）；（3）全国大学生智能建造与管理创新竞赛（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会）。

电子商务（2项）：（1）“畅享杯”全国新商科技能大赛本科组（中国商业联合会主办）；（2）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大赛。

物流管理（2项）：（1）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中国物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办）；（2）全国“互联网+”快递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邮政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办）。

注：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细则。

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类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

为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精神和《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校教务〔2016〕4号），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推免工作的推荐与接收

推免工作分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推荐工作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通知时间为准）。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若教育部通知时间有变，以通知时间为准）。

二、推荐阶段

当年本科一批统招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前三学年成绩总平均绩点排名在院（系）推免生名额内。

3. 第一至第三学年（含该学年所属小学期）规定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均达到及格及以上，补考或重修成绩不计入在内；参加推免学生至多有一门不及格科目且一次补考通过。

4. 国家CET4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行政处分记录。

6.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在校期间曾获得省级以上发明、创新奖励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三、院系推荐

（1）公布推免实施办法。

（2）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照《管理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按专业进行推免排序，名单确定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务处，同时在本院（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四、推免工作中的咨询及申诉

推荐阶段，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推免生的咨询及申诉解释。

五、本办法推荐阶段由郑州大学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郑州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